

南京体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保证生源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及我省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研究生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予以量化，技能测试及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分值。切实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

（五）坚持统一标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录取人数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我校 2022 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除推免生外还要招录 233 人。我校将结合各学科和生源情况，分别确定各学科、各类别的录取人数。

三、调剂工作

(一) 我校拟接收调剂专业

类型	学习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045201	体育教学
		045202	运动训练

(二) 考生调剂的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所有调剂专业接收初试外语为英语 2）。
- 4、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原则上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的调剂。
- 5、符合教育部和我校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 调剂方式

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研招网”调剂系统将于 3 月底左右开通，最终调剂信息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显示为准。请有意向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登陆“研招网”，填报其调剂信息，其他事宜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网站的相关信息。

(四) 调剂注意事项

1. 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剂系统于 3 月底左右开通。

2.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调剂工作均须经“研招网”调剂系统报名确认；我校没有预调剂系统，也不接受考生以邮件、电话等方式的调剂申请。

四、复试工作

(一) 复试资格基本线

序号	学位类型	专业		代码	总分要求	单科要求		
						政治	英语	专业课
1	学术学位	体育人文社会学		040301	302	37	37	111
2		运动人体科学		040302	302	37	37	111
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0303	343	37	37	111
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40304	359	37	37	111
5		运动康复学		040321	323	37	37	111
6	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体育)		045112	351	51	51	153
7		全日制、非全日制	体育教学	045201	296	37	37	111
8			运动训练	045202	296	37	37	111
9	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304	37	36	111	

(二) 复试形式：钉钉平台，线上复试。

(三) 复试相关工作内容

1. 报考资格审查。复试前必须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除审查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在线提交方式）；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在线提交方式），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审查考生《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在线提交方式）。对经审查不具备教育部和我校规定报考资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信念、思想表现、工作及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表须由考生毕业学校、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盖章。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英语复试。英语复试为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不参加英语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英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其复试将在面试时一并进行。

4. 专业面试。面试主要内容包括：（1）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能力；（2）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3）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4）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5）特长与兴趣；（6）身心健康状况。

具体要求：

①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②每个复试小组评委一般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分组评委名单于专业面试前现场抽签确定。

③复试小组评委须现场独立评分。

④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比例计入复试总成绩。

⑤每个复试小组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录像），并于复试工作结束后立即报研究生部保密室保存 5 年。

⑥不参加专业面试的考生不予录取；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技能测试。报考学术学位的“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和专业学位“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须进行运动专项基本技能的测试。

6. 体格检查。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开学后组织体检）。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笔试将于面试前1天进行。

加试课程及参考教材为：

（1）体育心理学。由季浏、殷恒婵、颜军主编的《体育心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

（2）体育保健学。由姚鸿恩主编的《体育保健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三）成绩计算办法

1. 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加权和，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成绩×30%

2. 复试成绩的计算

（1）学术学位的“运动人体科学”、“体育人文社会学”和“运动康复学”专业考生的复试成绩为面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的加权和。

其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70%+英语测试成绩×30%。

(2) 学术学位的“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考生和专业学位“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学科教学(体育)”专业的考生复试成绩为面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和英语测试成绩的加权和。

其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70%+技能测试成绩×20%+英语测试成绩×10%。

五、录取工作

(一) 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与复试成绩按比例综合评定，并结合考生平时成绩和现有成就、发展潜力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二) 复试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原则上不予录取。

(三) 学术学位的考生按二级学科招生计划数分别排序择优录取，专业学位的考生按各类别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四) 总成绩相同者以复试成绩高者为先，复试成绩仍然相同者以复试英语成绩高者为先。

(五)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科目在同一份试卷上，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每门成绩均须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方为合格，否则不予录取。

(六)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采取面试与档案调查等形式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考生体检（开学报到后学校组织）。其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

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我校运动康复医院负责。

六、复试及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一) 复试时间：2022年4月2-3日(2天)。网上报到确认时间为4月1日。

(二) 录取工作时间：4月中下旬公布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公示；6月底以前完成后续录取工作。

七、其他

(一) 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二) 我校纪监部门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实行信息及时公布制度。

(四) 实行复议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

(五) 本办法由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

2022年3月23日